



我国的
语言文字工作
(二)

编者董原

目 录

汉字的简化和整理	1
汉字的简化	1
汉字的整理	28
现行汉字的研究	49
汉字信息处理	63
汉语拼音方案的制定和推行	72
汉语拼音方案的制定	72
《汉语拼音方案》的推行和应用	96
《汉语拼音方案》的进一步完善	131

汉字的简化和整理

汉字的简化

一、汉字简化工作的回顾

(一) 研究、选定、公布、推行《汉字简化方案》。

新中国成立后，简体字的研究和选定工作是从一九五五年七月开始的。同年八月九日，中央教育部社会教育司召开简体字的研究和选定工作座谈会，会议通过了选定简体字的4条原则：1.整理已经通行的简体字，必要时根据已有简字的简化规律加以适当补充；2.所选定、补充的简体字，以楷书为主，间或采取行书、草书，但必须注意容易书写和便利于印刷；3.简体字的选定和补充，以最常用的汉字为限，不必为每一繁难的汉字制作简体；4.简体字选定之后，由中央教育部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实行。根据上述4条原则，中央教育部社会教育司于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五日编成《常用汉字登记表》，收1017个汉字。

编制《常用汉字登记表》参考了：

- 1.陈鹤琴的《语体文应用字汇》，收汉字4261个；
- 2.王文新的《各省小学作文用字统计表》，从统计207246个汉字语料中得出不同单字2954个；
- 3.王文新的《小学国语教科书用字统计表》，从统计303941个汉字语料中得出不同单字4279个；
- 4.敖弘德的《语体文应用字汇研究报告》，收汉字4

339 个；

5.彭仁山的《三民主义用字统计与分析》，有不同单字 2134 个；

6.杜佐周、蒋成 的《儿童与成人常用字汇之调查及比较》，有不同单字 4117 个。

此外，还参考了以下资料：

1.《陕甘宁 边区群众报 常用字》，该字表收入延安大学教育系统一九四四年《边区群众报》全年用字，得出不同单字 700 个；

2.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社会教育司根据辛安亭的《群众急需字》、黄贵祥的《文盲字汇》、吴廉铭的《中华基本教育小字典》3 种字汇和旅大工人识字课本、济南工人文化课本、华北民校识字课本、晋察冀识字课本、山东农民文化课本 5 种课本生字表统计的汉字出现次数资料；

3.华文打字机常用字、工人日报常用字、新华印刷厂常用字、华东渤海新华书店印刷厂常用字等 4 种实用性资料；

4.天津 500 工人识字调查统计资料。

《常用汉字登记表》中的 1017 个选用字，每个字下都选定了一个简体。简体字的选定，参考了以下资料：

1.久已在民间刻印书籍及日常书写中通用的简体和解放区人民群众创造的较为流行的简体字；

2.前北平研究院字体研究会出版的《简体字表》；

3.北京师范大学大辞典编纂处拟订的 3000 多个简体字；

4.容庚的《简体字典》；

5.陈光尧拟选的 400 多个简体字。

《常用汉字登记表》中所列的简体，平均每字 6.5 画，比 1017 个繁体字（平均每字 11 画）的平均笔画减少了五分之二。

《常用汉字登记表》及简体字的选定原则于一九五五年九月底分送各有关方面和语文工作者征求意见。后陆续收到 11 个团体和 52 位语文工作者的意见，他们对简体字的选定原则提出的意见，主要有两点：

1. 选定简体字应该遵循约定俗成的原则。《常用汉字登记表》中的许多简体是各家自创的，缺乏群众基础，这些字不能马上推行。应该把确实已经通行的简体字加以整理、确定，然后予以推行；

2. 草书楷化的简体字确有它的优点，即弧形的笔势和笔画的连结，能使书写速度加快。但是，弧形交叉和笔画的勾连，却使得汉字的字形差别减少，不仅增加初识字人认读和书写的困难，而且草书楷化的形体远不及正楷体那样结构匀称、美观。因此，草书楷化字体不适于印刷，只有少数楷化的草书简体可以采用。

根据征集的意见，中央教育部社会教育司重新考虑了选定简体字的原则，决定完全根据“述而不作”的精神选定简体字，并适当注意缩减通用汉字的数目，把异体或可以相互通用的字尽量合并。后经多次研究，于一九五一年编成《第一批简体字表》，收比较通行的简体字 555 个。

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成立后，承担继续研究整理简体字的任务。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于同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汉字整理组，成员有叶恭绰、马叙伦、魏建功、季羨林、丁西林。建组后，即召开第一次会议，决定以一九五一年中央教育部社会

教育司编定的《第一批简体字表》为基础，草拟简化汉字笔画和精简字数的方案。

汉字整理组确定的拟订简化字方案的原则是：以采用普遍通行的简体字为主，用草书楷化的方法加以增补。于一九五二年下半年拟出《常用汉字简化表草案》第一稿，收比较通行的简体字 700 个。该稿曾送毛泽东主席审阅。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由林汉达代胡乔木传达毛主席对第一稿的意见，毛主席指出，过去拟出的 700 个简化字还不够简。作简体字要多利用草体，找出简化规律，作出基本形体，有规律地进行简化，汉字的数量也必须大大减缩，一个字可以代替好几个字，只有从形体上和数量上同时精简才算得上简化。经过讨论，会议决定：

1. 汉字字形的简化工作，今后要和汉字字数的精简工作结合起来进行，变成全部通用汉字的整理；

2. 开始工作时，一方面搜集草书简体字的资料，研究一般简化规律，进行常用字的简化工作；另一方面进行精简通用汉字数目的研究，待精简通用汉字的研究有相当结果时，就开始拟订草化简体字。

根据上述决议，汉字整理组便开始进行整理全部通用汉字的工作，首先从数量上试行精简。后来发现精简字数的研究工作，特别是在字的选择上一时不容易得到全面的结果，同时，考虑到简体字的推行和异体字的整理又有迫切需要，于是，便决定在 700 个简体字中首先选定普遍流行且没有争议的简体字，编成简体字表。经过反复研究、比较，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拟出《常用汉字简化表草案》第二稿，收广泛流行、笔画较简的简体字 338 个。《常用汉字简化表草案》第二稿经中共中央文

字问题委员会讨论，仍认为只简化 338 个字太少，要求根据行草书和简体字的偏旁及其他部分，采取类推方法简化。汉字整理组又在中央教育部公布的 2000 常用字范围内，采用了简化偏旁类推简化同偏旁常用字的方法。简化过程中，对于那些除用行草笔画外没有其他十分简便写法的字，就根据行草写法收入到简体字表，扩大了简体字的数量。到一九五四年二月，汉字整理组拟定了《两千常用字简化表初稿》，即《常用汉字简化表草案》第三稿，收简体字 1634 个。

为进一步探讨《常用汉字简化表草案》第三稿的可行性，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于一九五四年四月把这个草案的第三稿分送北京的出版、教育、新闻部门征求意见。征集到的主要意见是：

1. 这个草案应用在印刷上要改 1600 多个字的铜模，如果进行偏旁类推简化，要改动的铜模还要增多。但目前能刻模坯的熟练工人估计全国只有 20 人左右，而每个工人每天只能刻制模坯 10 多个。每个汉字有大小号和宋体、仿宋体、方体、楷体等各种字体。这样，所需制造铜模的时间要增加几十倍。加以目前我国各印刷厂所用铅字规格不一，使制造铜模的工作更为困难。因此，在短时间内要改动过多的铜模是难以实现的。

2. 草书笔画增加了汉字的结构单位，打乱了原来的部首系统。有些字很难把它归并到现有任何一个部首里去，这就使原来按部首、笔画编排的字词典、电报码本、档案、索引等不能继续使用。同时，草书笔画不易为初学的人掌握，难于称说，不便书写。

3. 宋体字夹杂草体，甚至一个汉字的一半是宋体，一半是草体，形式上很不协调。

有一部分笔画繁杂的字，第三稿并没有收入。对于那些常用且笔画繁杂的字应该予以简化。

上述意见中所提出的困难虽然可以设法逐步解决，但在当时，推行过多的简体字所造成的技术上、物质上的困难，却不得不加以认真考虑。于是，汉字整理组又对《常用汉字简化表草案》第三稿加以修改，把印刷体和书写体分别处理，即把已经整理过的简体字作为印刷体，把那些根据草书笔画简化的字作为手写体。同时，对一些简化不够的字作必要的修改，遗漏未简的笔画繁杂的常用字补充简化，这就形成了一九五四年六月的《常用汉字简化表草案》第四稿，收 600 个印刷体简化字和 1800 个手写体简化字（包括 600 个印刷体简化字）。

《常用汉字简化表草案》第四稿经汉字整理组第十二次会议（一九五四年七月）原则通过，推定叶恭绰、林汉达，曹伯韩 3 人再加以适当修正。修改稿提交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会议同意把印刷体和书写体分别简化的原则，并授权韦恝、叶恭绰、丁西林、叶圣陶、魏建功、林汉达、曹伯韩 7 人对第四稿进一步整理。7 人小组又推定叶恭绰、丁西林、魏建功 3 人从事具体工作。3 人小组将整理范围由 2000 个常用字扩大到 4120 个字。这 4120 个字是参照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简明字汇》（3500 字）、小学教科书、工农教材的生字和几种字典、字汇共有的字选定的。他们把 4000 多个字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列成 3 个简化字表，第一表是社会上已经广泛流行的简体字或同音代用字，计 674 个；第二表是 3 人小组认为可能还有争议的简体字或同音代用字，计 104 个；第三表是不必简化或暂不简化的字，计 3342 字。此外，还把 4120 字之外的拟声字、姓名用

字和地名用字中的简化字编入了附表。这就是一九五四年九月拟订的《印刷字体整理表》，即《常用汉字简化表草案》第五稿。第五稿还为 4120 个字逐字拟定了手写体，编成《手写字体表》和《书写字体偏旁类推表》。

一九五四年十月，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就汉字整理问题给中央写了报告，《常用汉字简化表草案》第五稿作为报告的附件上报中央。十一月，中央对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的报告作了批示，批示中说：“中央同意这个报告，……这个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将在个别报纸刊物上公布和试用，借以征求读者意见；同时，文改会不久将与教育部联合向各省市教育厅局发出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广泛征求意见，望告各教育厅局在收到后分发各高等学校、中等学校、城镇中的高级小学、大中城市的完全小学的语文教师以及其他有关社会人士，并可有重点地召集一些座谈会，请他们在阅读后或座谈后对草案提出个人意见或集体意见”，由各省市教育厅局将意见汇总交文改会统一处理。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第一次常务会议决议，根据中央的批示精神，在《常用汉字简化表草案》第五稿的基础上，再作必要的修改。汉字整理组将 7 人小组拟订的第五稿中的第一表、第二表和附表中的简体字，经过增删合并成一个表，收 798 个简体字编成《798 个汉字简化表草案》。另外，又编成《拟废除的 400 个异体字表草案》和《汉字偏旁手写简化表草案》。上述 3 个草案构成《汉字简化方案（草案）》。

一九五五年一月七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教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联合通知，印发《汉字简化方案草案》30 万份，要求各省

市教育厅局、部队和工会组织讨论，征求意见。同年二月二日，中央一级主要报纸、刊物发表《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三月至四月，政协全国委员会根据周恩来总理的指示，举行关于汉字简化和改革问题的报告会。出席报告会的有全国政协常委、人大常委和中央各部委的负责人。董必武在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小组讨论会上就汉字简化问题作了说明。此外，中央国家机关，主要是文化部、教育部、邮电部、新华社等与文字改革关系比较密切的部门，分别组织干部群众讨论了《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在中央国家机关讨论《汉字简化方案草案》时，刘少奇指示，汉字简化应少用同音代替，而应着重分期分批简化汉字偏旁。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八日，吴玉章给周总理的报告中说：“《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在今年一月间发表，经过全国各地各界人士进行讨论座谈以后，现在极大部分意见已经集中到我会，并加以整理。根据这些意见，我会已对《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作了初步修正。简化的汉字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准备正式采用的，第二部分将继续由群众讨论并试用，经过试用以后，再行开会通过，作为第二批公布，如此分批推行，准备二三年内，逐步做到大量汉字简化。从五月份起，首都和天津已有 40 余种报纸、杂志应读者要求，从《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中挑选了 57 个最通行的简字先行试用，效果尚好。从七月份起，将再行增加 88 个简化字，先在报纸杂志上试用。”报告还请国务院在七月初成立汉字简化方案审订委员会，对修正的草案加以审订。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三日，经中共中央书记处同意，国务院成立了汉字简化方案审订委员会，董必武任主任

委员，郭沫若、马叙伦、胡乔木任副主任委员，张奚若、沈雁冰、许广平、朱学范、邵力子、张修竹、项南、徐忻、老舍、曾昭抡、邓拓、傅彬然等 12 人为委员。

自一九五五年一月《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发表至七月二十三日止，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收到群众来信或意见书共 5167 件。此外，各省市教育厅局和部队、工会都召开了专门讨论简化字的会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各省市教育厅局及各省市工会分别汇总整理了本地区和本系统对《汉字简化方案草案》的意见。全国参加讨论的人数达 20 万，其中赞成《汉字简化方案草案》的人数达 97%。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再次进行修订，于一九五五年九月拟出《汉字简化方案修正草案》，提交国务院汉字简化方案审订委员会审订。《汉字简化方案修正草案》删除了《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中《拟废除的 400 个异体字表草案》和《汉字偏旁手写简化表草案》两部分内容，简化字由原草案的 798 字变成 512 字，另外，增收了简化偏旁 56 个。此外，单独整理了异体字，拟订了《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草案》。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和教育部联合召开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会议着重讨论了简化字和推广普通话这两个大问题，并一致通过了《汉字简化方案修正草案》。会上，叶恭绰作了《关于汉字简化工作》的报告。会议一致同意汉字简化的原则、步骤，即选定字形要尽量采用群众中已经通行的简化字，而推行步骤要采取逐步分批实施的方式。此外，会议还对《汉字简化方案修正草案》中的简化字进行了逐字讨论。最后会议决定对《汉字简化方案修正草案》中的 19

个简化字进行修改，取消 1 个简化偏旁。并一致通过了《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草案》，建议由新闻出版部门立即实施。根据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的决议，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对《汉字简化方案修正草案》又作了个别调整，简化字的字数为 515 个；简化偏旁为 54 个。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汉字简化方案》及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将《汉字简化方案》的简化字分为 4 批推行。即一九五六年二月一日公布第一批推行的简化字 260 个（包括《汉字简化方案》第一表的 230 个简化字和《汉字简化方案》之外的 30 个偏旁类推简化字）；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公布第二批推行的简化字 95 个；一九五八年五月十日公布第三批推行的简化字 70 个；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五日公布第四批推行的简化字 92 个。至此，只剩下 28 个字尚未推行。以上 4 批推行的简化字共 517 个，其中包括《汉字简化方案》未收入的 30 个偏旁类推简化字。

《汉字简化方案》所收入的 515 个简化字的笔画总数为 4206 画，平均每字约 8.17 画。与简化字相对应的 544 个繁体字的笔画总数为 8745 画，平均每字约 16.08 画。简化字的平均笔画数比繁体字的平均笔画数减少了近一半。

《汉字简化方案》收入的简化字，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减省原字形体，如医（医）、疟（疟）；
2. 保持原字轮廓，如肃（肃）、伞（伞）；
3. 草书楷化，如专（专）、长（长）；
4. 采用古字体，如丰（丰）、从（从）；
5. 用符号

代替原字的一部分，如汉（汉）仅（仅）；6.另造新形声字，

如惊（惊）护（护）；7.同音代替；如里（里）几（几）；8.其他，如旧（旧）灵（灵）。

（二）编印《简化字总表》。

《汉字简化方案》公布并分批推行以后，受到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但是在实际使用中却发现了一些问题，各方面提出了一些意见。关于简化方案本身，有些意见认为：1.一部分同音代替不适当。加以借代替藉，以余代替餘，以象代替像，虽然历史上早有通用，但不是完全相等，有时可能引起意义混淆。2.关于偏旁的简化规定得不够合理。分列简化字表和简化偏旁表，没有表明哪些简化字不作简化偏旁，哪些简化字兼做简化偏旁，哪些简化字偏旁可以独立成字，哪些简化偏旁不能独立成字，界限很不明了，在使用中引起很多不可避免的分歧。例如“華”作“华”，“擘”、“樺”自应同样简化；“攝、鑷”作“摄、镊”，“聶”自应同样简化，方案对于这些都没有作出应有的明确规定，使教学遇到很多难题。3.计划性、系统性不够，并有某些自相矛盾的地方。由于对汉字简化的全盘规划考虑不周，对有些笔画很多的常用字以及“雨、革、鼠、鼻”等部首都没有简化，而对有些笔画并不多的字却简化了。有些字简化时，没有在可能条件下保持与繁体字的对应关系，如“徵”作“征”，“癥”却作“症”；“节”作“节”，“疖”却作“疖”等；又如“鳥”简化了，“梟、島”等原从“鳥”的字却没有交代。此外，“言、車、系、貝、頁、見”等偏旁已在偏旁表中简化，但简化字表中的有关偏旁却没有简化，显得杂乱无章。4.少数简化字所用的偏旁或笔画不恰当。

例如“纤”本易误读为“干”，简化成“纤”，便增加了这种误读的可能性。“阳”作“阳”，虽然习用已久，但却致使很多人把“楊”误写为“相”，并且在行书和小号字中很容易与“阴”字相混。“灿”作“灿”，容易引起误读，而且不利于保持原字系统。5.某些简化形体代替的偏旁过多。如“又”在“汉、观、对、鸡、仅”等字中代替了“𠂇、𠂇、𠂇、奚、𠂇”等偏旁，“辶”在“动、运、坛、层、酝”等字中代替了“重、军、𠂇、曾、显”等偏旁。

根据上述群众意见，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又本着以下原则，对陆续公布的简化字进行了整理和修订：1.对于已经习用的简体尽量少改；2.尽量减少不适当的同音代替；3.对原方案中的简化偏旁作一次有系统的整理，尽量找出规律，应合并者合并，应类推者类推，应分别处理者分别处理；4.尽量照顾原字形和原字系统，使一般认识繁体字的人看了容易认出和记住；5.尽量照顾教学上的便利。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向国务院文教办公室递交了《关于 汉字简化方案 推行情况的报告》。报告中说：“我们准备把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一年公布推行和作了修改的简化字作成一张总表（其中包括已推行和作了修改的简化字 649 个，偏旁类推简化字 1170 个，共 1819 字），由我会和文化部、教育部联合发布，作为一九六一年底为止推行的简化字的一个总结。这样做，可以使各项手写和印刷的简化字体有一个共同一致的准则，避免那些因为先后公布、推行、修改或类推错误而可能发生的分歧。”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三日，国务院文教办公室批示，同意中国文字改革委员

会的报告。同年四月，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成《简化字总表》。该表收集从一九五六年一月国务院公布《汉字简化方案》起到一九六一年年底止分批推行和修订补充的简化字 1914 个。《简化字总表》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简化字表，第二部分是偏旁简化字表。简化字表包括《汉字简化方案》内第一表所列 230 个字，以及根据第二表经修订补充的简化字 302 个；偏旁简化字表又分作两部分，第一部分列 116 个简化偏旁，其中包含《汉字简化方案》内《汉字简化偏旁表》中所列的 54 个简化偏旁，以及由简化字表选出可以用作偏旁的 62 个简化字。第二部分是用上列 116 个简化偏旁类推而成的简化字，计 1382 个，这些字是一般出版物上比较通用的字。

根据周总理关于简化字应进一步征求各界意见进行修订的指示，一九六二年九月六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决议，成立总结、修订《汉字简化方案》小组，推举丁西林主持小组工作，成员有叶圣陶、吕叔湘、林汉达、黎锦熙、魏建功、赵平生。会后，小组便以座谈、通信、访问等方式，组织关于简化字问题的讨论和调查。其中包括政协全国委员会召集的简化字座谈会 9 次（参加人数 300 余人）；教师座谈会 6 次（参加人数 100 余人）。此外，采用通信方法，征集各省市宣传部、教育厅局负责人、各省市教育界人士，语文教育专家、文字学专家、书法家的意见 100 多份。同时，还访问了董必武、郭沫若、胡乔木、周扬，以及北京市部分工人、农民、商业工作者和教师，听取他们的意见。经过半年仔细推敲，于一九六三年三月完成了对一九五六年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的修订工作，拟订了《简化汉字修订方案草案》。修订草案分 3 个表，合计 483

个字。这次修订原则是：首先是“约定俗成”，其次是尽量保留原字轮廓。在这个原则指导下，少改已经公布推行的原方案中的字，不多造新形声字。因为在现在通用汉字的形声字中存在着不少声符标音不准确或声符根本不能标音的字，对于这些字，很难使标音系统化，要使标音系统化，就要造出大批新字，与约定俗成总原则不符。

一九六四年一月七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给国务院写了《关于简化字问题的请示》，“请示”中说：“由于目前学校教科书及若干词典急待排印，各新闻出版等有关单位都要求简化字有个明确规定，以免混乱。为此我们拟通知各有关方面，在修订方案未公布之前，使用简化字仍以一九五六年国务院公布的原方案为准，其中尚未推行的 28 个字，亦照原方案简化。但简化汉字中的类推部分，由于原方案交代不够明确，目前出版物上存在分歧混乱现象。例如，‘过’已简化为‘过’，但用‘过’作偏旁的‘挝’字，一部分出版物已简化为‘挝’，而另一部分出版物仍用‘挝’。如‘马’作偏旁已简化为‘马’，但‘马’本字有的出版物作‘马’，有的仍作‘马’。”“在一九六一年简化字修订过程中，我们确定了类推简化的原则：凡原方案已简化的汉字，用作偏旁时应同样简化；原方案偏旁简化表中所列偏旁，独立成字时也同样简化。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尽量保持汉字的原有系统，便于繁简两体互相对照，因而也便于教学。这个问题经过各方面人士的讨论和广泛征求意见，大家的认识是一致的，总理并已原则上同意。为此，拟请国务院批准上述类推简化的原则，以便由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拟定具体办法通知新闻出版等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一九六四年二月四日，国务院批复同意。

根据国务院的批示精神，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文化部、教育部于一九六四年三月七日发出《关于简化字的联合通知》。通知规定：“一、92个已简化汉字作为偏旁时应该同样简化。例如‘爲’已经简化作‘为’，‘僞、’同样简化作‘伪、妑’。二、40个已经简化的偏旁，独立成字时同样简化（言、食、系、金一般只作左旁时简化，独立成字时不简化）。例如‘鱼’作偏旁已简化作‘鱼’旁，独立成字时同样简化作‘鱼’。三、在一般通用字范围内，根据上述一、二两项规定类推出来的简化字，将收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中。”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务院的批示精神和联合通知的规定，于一九六四年五月编印了《简化字总表》。

《简化字总表》肯定了《汉字简化方案》中尚未推行的28个简化字作为规范字正式推行《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偏旁（金）、（鱼）、鸟（鸟），在4批推行时修改为（金）、鱼（鱼）、鸟（鸟）；《汉字简化方案》中的仓（仓、倉）、娄（婁、樓）、彻（徹、澈）3组简化字在4批推行时作了调整，变为仓（仓）、娄（娄）、彻（彻）。《简化字总表》肯定了4批推行过程中对这3个简化偏旁形体的修改和对这3组简化字的调整。《简化字总表》增加了简化字“鸟（鸟）”，并规定“島、梟”等原从“鸟”的字按简化偏旁“鸟（鸟）”类推简化。此外，《简化字总表》还为迭（疊）、复（覆）、干（乾）、伙（夥）、借（藉）、么（麼）、象（像）、余（餘）、折（）、征（徵）等10个简化字加了脚注，注明在意义产生混淆时仍用原繁体字。